

#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何種情況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規定？(6 分)

(二)分別計算下列各情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 A 營造公司總機構在日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甲營造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承包營建工程，A 營造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 9 億元，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納稅，並由甲營造公司代扣稅款。試問：A 營造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3 分)
2. B 國際運輸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乙運輸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該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 8 億元，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納稅，並由乙運輸公司代扣稅款。試問：B 國際運輸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3 分)
3. C 影片公司之總機構設於美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丙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其 107 年度之出租影片收入為 5 千萬元，並由丙公司代扣稅款。試問：C 影片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3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先考總機構在境外之所得稅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推計課稅的計算，主要是營建工程、國際運輸及影片事業，本題難度不高。施敏老師的講義書籍及製霸題庫裡有類似題，絕對不可失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2019 年 8 月(17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4-20~23。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19 年 1 月(11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5-10 【範例 1】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63。

答：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 39 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二)1. A 營造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納稅額

$$900,000,000 \times 15\% = \$135,000,000 \text{ (所得額)}$$

$$135,000,000 \times 20\% = \$27,000,000 \text{ (扣繳稅款)}$$

2. B 國際運輸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800,000,000 \times 10\% = \$80,000,000 \text{ (所得額)}$$

$$80,000,000 \times 20\% = \$16,000,000 \text{ (扣繳稅款)}$$

3. C 影片公司 107 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50,000,000 \times 50\% = \$25,000,000 \text{ (所得額)}$$

$$25,000,000 \times 20\% = \$5,000,000 \text{ (扣繳稅款)}$$

二、請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107 年度甲(60 歲)及其配偶(71 歲)，扶養同戶籍下列親屬，則該申報戶可申報之免稅額總額最高為多少？(提示：當年度之免稅額基準為每人全年 8.8 萬元)(5 分)

1. 就讀於國外公立學校研究所之妹妹(40 歲)。

2. 全年在服兵役之兒子(24 歲)。

3. 107 年 6 月畢業之女兒(22 歲)。

4. 無謀生能力之舅舅(80 歲)。

(二)107 年度乙與配偶合併申報撫養未成年之女兒一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胞兄一人，當年度有下列費用(均取具合法憑證)，則該申報戶可列舉扣除之金額為多少？(提示：上限額度：保險費 2.4 萬元，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租金支出 12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10 分)

1. 每人之人身保險費(非全民健保費)均為 10 萬元，總共 40 萬元。

2. 每人之全民健保費均為 3 萬元，總共 12 萬元。

3. 該胞兄之醫藥費 3 萬元，獲保險公司給付 1 萬元。

4. 女兒因就學所需，在北部租屋，租金共 12 萬元。

5. 購買自用住宅利息支出 50 萬元，另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萬元。

試題評析	本題考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列舉扣除額，涉及一些細微卻是極為重要的觀念，是施敏老師一再強調的重點，例如：服兵役者不能列為父母親之受扶養親屬等規定，過去大多出現在選擇題，若有確實做稅法題庫之練習，此
------	--

	題應可迎刃而解。
<b>考點命中</b>	1.《稅務法規》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3-44~46。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19年1月(11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4-40【範例1】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50~51。

**答：**

(一)可申報之免稅額總額

對象	金額	備註
甲	\$ 88,000	
甲之配偶	132,000	配偶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妹妹(40 歲)	88,000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女兒(22 歲)	88,000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舅舅(80 歲)	88,000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合計	\$484,000	

(二)列舉扣除額為 382,000

列舉扣除項目	金額	備註
人身保險費	\$72,000	\$24,000*3=\$72,000 【註】扣除對象僅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全民健保費	90,000	\$30,000*3=\$90,000 【註】扣除對象僅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醫藥費	20,000	\$30,000-10,000=20,000
購屋借款利息	230,000	\$500,000-270,000(儲特扣上限)=\$230,000
合計	\$412,000	

PS.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

三、甲公司銷售土地及房屋與乙公司,雙方簽訂買賣契約僅約定土地及房屋銷售總價(含稅)200,000,000元,未分別訂明土地及房屋之銷售價格,該筆土地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7,875,000元,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2,500,000元,試問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甲公司應開立之統一發票免稅及應稅銷售額各為若干?(請列出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答案請四捨五入至以元為單位。)(1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考合併銷售土地及房屋之營業稅課稅議題,需明辨開立發票之免稅與應稅並正確計算銷售額。施敏老師授課書籍裡有類似題,絕對不可失分。
<b>考點命中</b>	1.《稅務法規》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2-20~21。【釋例1】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19年1月(11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3-25【範例10】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39。

**答：**

(一)甲公司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屬於銷售土地之金額為150,000,000元。

$$\$200,000,000 * \frac{7,875,000}{7,875,000 + 2,500,000 * (1+5\%)} = \$150,000,000$$

(二)甲公司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屬於銷售房屋之金額為,000,000元。

$$\text{房屋之總價(含稅)} = \$200,000,000 * \frac{2,500,000 * (1+5\%)}{7,875,000 + 2,500,000 * (1+5\%)} = \$50,000,000$$

$$\text{房屋之銷售額(不含稅)} = \frac{\$50,000,000}{(1+5\%)} = \$47,619,048$$

四、A公司財務經理在甲會計師教唆下,以人頭虛列薪資支出,涉嫌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屬實。請就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會計師可能遭受何種處罰?(3分)

(二)A公司可能遭受何種處罰?(2分)

(三)A 公司負責人在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發現此不當行為，應如何補救始可免罰？(5 分)

試題評析	一如往常每年必考一題稅捐稽徵法申論題，本題看似實例題，然則僅先考稅捐稽徵法之罰則，與第 41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之 1 有關，都是施敏老師上課情調的重點。每一小題僅配分 2~5 分，由故若能將條文及內容寫出來，分數即可全拿。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2019 年 8 月(17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69【範例 6】。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19 年 1 月(11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43~44【範例 1】。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103。

答：

- (一)甲會計師教唆 A 公司財務經理，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涉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可能遭受之處罰如下：
- 1.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2.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A 公司故意以人頭虛列薪資支出，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涉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其處罰如下：
-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三)A 公司負責人在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發現此不當行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1.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
  - 2.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下列何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A)出售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所得
  - (B)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申報之非現金捐贈
  - (C)國內未上市(櫃)及非屬興櫃公司之股利所得
  - (D)國外來源所得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
- A 2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項應「全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薪資」所得中課稅？
- (A)董監事酬勞
  - (B)加班費
  - (C)員工行使認股權於實際出售時所獲取之所得
  - (D)差旅費
- C 3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的捐贈金額不受限制？
- (A)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 (B)政黨
  - (C)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D)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C 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所得稅？
- (A)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移轉給新受託人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
  - (D)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益人
- B 5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約翰先生 107 年度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設約翰先生在 108 年 3 月 31 日離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該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如何履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
- (A)免扣繳也免申報納稅
  - (B)離境前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 (C)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採與居住者相同方式結算申報
  - (D)於 108 年再入境時補申報
- D 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適用零稅率？
- (A)保稅區廠商銷售電腦與課稅區廠商並指定運送至其營業場所而取得之收入
  - (B)銷售生鮮農產品而取得之收入
  - (C)廠商介紹國內買主予國外供應商而向國內買主收取之佣金
  - (D)課稅區廠商為保稅區之外銷晶圓廠商代工、檢驗而取得之收入
- C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下列何者不得申請退還？
- (A)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
  - (B)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C)建設公司購買備供出售之房屋而溢付之營業稅
  - (D)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而溢付之營業稅
- A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採加值型計算稅額的營業人，下列何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A)員工旅遊支付飯店之住宿費  
(B)購買捐贈政府機關之日用品  
(C)促銷活動隨貨贈送之贈品  
(D)汽車出租業購置供出租使用之五人座小汽車
- C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若同時設有總機構及分支機構者，其有關稅籍登記應如何辦理？  
(A)由總機構代為申請稅籍登記即可，該等分支機構無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B)僅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無須另行個別申請稅籍登記  
(C)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亦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D)皆無須申請稅籍登記
- D 10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後，另行購買土地，合於規定者，得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適用於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及自耕之農業用地  
(B)土地所有權人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退還之規定  
(C)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 年內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D)應向重購土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退還申請
- D 11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繳稅額者，除填發補稅單外，應依下列何種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A)按該決定或判決日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當年度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按各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按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D 12 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現值係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何種法律公告之土地現值？  
(A)土地法 (B)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C)土地現值辦法 (D)平均地權條例
- D 1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一般土地之地價稅稅率，可分為幾個級距？  
(A)3 個 (B)4 個 (C)5 個 (D)6 個
- D 14 依土地稅法規定，為增進社會福利，對於教育、醫療等用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由何機關定之？  
(A)稅捐稽徵處 (B)國稅局 (C)財政部 (D)行政院
- A 1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如何為之？  
(A)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B)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C)於繳納期間屆滿後，提起訴願  
(D)於繳納期間屆滿後，提起行政訴
- A 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依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罰鍰者，由下列何機關處分之？  
(A)主管稽徵機關 (B)財政部 (C)地方法院 (D)行政法院
- D 17 甲於 108 年 6 月 7 日至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繳納其應納稅額與滯納金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甲應申報繳納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核課期間為幾年？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D 1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非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A)地價稅 (B)房屋稅 (C)使用牌照稅 (D)貨物稅
- A 19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A)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B)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C)出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D)出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 D 2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違反遺產稅及贈與稅規定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B)納稅義務人對依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並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C)納稅義務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D)納稅義務人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及加計之利息，最多不得超過遺產

## 總額或贈與總額

- D 21 甲死亡後遺有下列四項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中何項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A)銀行存款 (B)上市(櫃)公司股票 (C)自用住宅 (D)甲創作之藝術品
- D 2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B)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C)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D)土地以公告地價為準
- A 23 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之超商花 10 元買口香糖一包，而該商店 11 月、12 月統一發票已用完，下列店員之處理何者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  
 (A)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開立 108 年 1 月、2 月之統一發票  
 (B)開立收據待次日再換統一發票  
 (C)不開立發票，因未滿 50 元  
 (D)開立 107 年 9 月、10 月之統一發票
- C 24 甲臥病在床多年，兩個兒子均居住在美國，一直以來均由非其配偶之乙照料生活起居，為了感謝乙的照顧，在死亡前一個月將所有的積蓄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贈與乙，未辦理贈與稅申報就死亡，甲贈與 500 萬元的行為該如何課稅？  
 (A)對甲的兩個兒子課贈與稅 (B)500 萬元列入甲的遺產課稅  
 (C)對乙課贈與稅 (D)對乙課所得稅
- C 25 甲在 104 年 6 月 15 日與 A 銀行訂立信託契約，在 104 年 7 月 1 日匯款 1,000 萬元為信託財產，請 A 銀行投資有價證券 5 年，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本人，在 108 年 2 月 1 日甲請 A 銀行將受益人變更為其獨生女乙，如何課徵贈與稅？  
 (A)以 104 年 6 月 15 日為贈與日，由甲申報贈與稅  
 (B)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乙申報贈與稅  
 (C)以 108 年 2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甲申報贈與稅  
 (D)以 108 年 2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乙申報贈與稅

計  
師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